

曾文水庫觀景樓電梯塔等設施，完工後長期間置，經審計部促請經濟部研謀改善，已積極活化啟用，發揮設施功能，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

經濟部水利署為提升曾文水庫風景區服務品質、建立景點安全環境、強化意象吸引遊客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間辦理曾文水庫觀景樓電梯塔等設施整建工程，計耗資 3,206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水利署辦理該等設施整建工程未審慎評估用地權屬及土地使用限制，亦未依法取得建造許可及土地所有權，即貿然發包施工，致電梯塔、電梯、天橋及觀景餐廳等設施於 94 年底增建完成後，迄未取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使用證明文件，長期間置，未發揮應有功能；又水利署對本案閒置之公共設施，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，錯失輔導活化之補救改善時機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。

案經審計部持續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，水利署已完成土地撥用、簡易水土保持措施及補照程序，取得使用證明文件，並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。該天橋、電梯塔、電梯等設施已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啟用，觀景餐廳完成招商委外經營，有效活化公共設施使用效能，提升曾文水庫風景區服務品質，吸引遊客，增加營運收入。



電梯塔及觀景餐廳等設施啟用情形
（水利署提供）



觀景餐廳營業情形
（水利署提供）